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6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4）第10363号）。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